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纽约）
期间举行的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专题讨论会概要.....	3
A. 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发展情况.....	3
B. 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	7
C. 仲裁.....	9
D. 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	10
E. 关于前进方向的圆桌讨论.....	12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探讨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有关的法律问题，并确定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范围和性质。¹委员会还决定在此次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关于仲裁方面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²
2. 因此，秘书处在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
3. 会议的安排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办理，即 [A/CN.9/1078](#) 和 [A/CN.9/1038](#)（附件一）号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届会安排延长至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³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亲自在联合国总部与会和以远程方式与会的安排。还做出进一步安排以便公众参与。
4. 48 个会员国、27 个观察员国和 57 个受邀的国际组织出席了会议。40 多名具有国际争议解决专门知识的发言者应邀在专题讨论会上作了专题介绍。总共约有 700 人注册参加了专题讨论会。
5.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见上文第 3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Andrés Jana 先生（智利）

 报告员： Takashi Takashima 先生（日本）
6.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WP.221](#)）；(b)日本政府提交的材料“评估数字经济中解决争议机制的发展”（[A/CN.9/WG.II/WP.222](#)）；(c)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提交的材料“诉诸司法和网上解决争议机制的作用”（[A/CN.9/WG.II/WP.223](#)）；(d)一个专家组提交的材料“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条文草案”（[A/CN.9/WG.II/WP.224](#)）；以及(e)瑞士政府提交的关于仲裁的说明，包括今后工作建议（[A/CN.9/WG.II/WP.225](#)）。
7.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解决争议方面今后可能的工作的专题讨论会。
8. 专题讨论会围绕四大专题展开：(a)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发展情况；(b)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c)仲裁；以及(d)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
9. 本说明概述了专题讨论会期间的讨论情况。关于专题讨论会的更多信息，包括日程安排、发言者简历、专题介绍、其他材料以及视频录像，可在专门的网页上查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3 段。

² 同上，第 243 段。

³ 同上，第 248 段。

二. 专题讨论会概要

A. 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发展情况

10. 专题讨论会的第 1 场至第 3 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讨论了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这一专题，特别是秘书处将开展的评估项目的范围。⁴

11. 讨论首先简要介绍了评估项目的背景，该项目由日本政府于 2020 年提出，旨在密切跟踪不断变化的情况、不断演变的实践以及新形式争议解决的发展动态。据指出，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汇编、分析和分享关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发展情况的相关信息，同时考虑到数字化扰乱常态的方面，特别是在正当程序和公平性方面。⁵期间概要介绍了 2021 年 12 月作为评估项目的一部分举行的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⁶

12. 会上介绍了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类似工作，与会者普遍认为，评估项目应利用这些现有资源。其中一项资源是国际商会关于利用技术促进公平、有效和高效的国际仲裁程序的委员会报告，⁷该报告确定了普遍用于支持国际仲裁的技术，介绍了可能加强仲裁程序的特点和功能，并讨论了有益的程序性实践和应避免的隐患。另一项资源是《国际律师协会仲裁从业人员技术资源》，介绍仲裁程序中常用的视频会议、文件制作、数据管理和传输、分析工具、口译、网络安全等应用程序和软件。⁸还介绍了一项关于一些法域如何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在商事争议解决领域造成的挑战的研究。⁹据称，此类应对措施有些是临时性的，有些是永久性的，在各法域对创新的开放程度和各自适应环境的能力之间形成了对比。与会者最后交流了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合作开展的一个关于进行线下听证审理的权利的研究项目成果。¹⁰这项研究基于对 70 多个法域的比较调查，发现没有一个法域的法律明确规定了进行线下听证审理的权利，除非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否则仲裁庭一般有权根据正当程序考虑远程听证审理。但是，有与会者提到，在一些法域，包括举行网上听证审理的技术基础设施有限的法域，这个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13. 虽然三场会议的发言者都谈到了与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有关的广泛议题，但发言者普遍认为，在解决争议中使用技术的情况显著增加，大流行病进一步加快了这一速度，这种情况很可能会继续下去。与会者还认为，技术的使

⁴ 发言者包括 Takashi Takashima、Stephanie Cohen、Sarah McEachern、Lise Alm、Toby Landau、Kim Rooney、Andrés Jana、James Castello、Jaemin Lee、Giuditta Codero-Moss、Kevin Nash、Yulia Mullina、Dirk Pulkowski、Rekha Rangachari、Yasmine Lahlou、Seokchun Yun、Yoshimi Ohara、Ijeoma Ononogbu、Mingchao Fan、James Claxton、Anne-Karin Grill、George Lim、Camilla Macpherson、Federico Ast 和 Charles T. Kotuby Jr.。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3 段。

⁶ 关于 2021 年争议解决问题东京论坛的信息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en/2021-tokyo-forum-dispute-resolution>。

⁷ 可查阅 <https://iccwbo.org/publication/icc-arbitration-and-adr-commission-report-on-leveraging-technology-for-fair-effective-and-efficient-international-arbitration-proceedings/>。

⁸ 可查阅 www.ibanet.org/technology-resources-for-arbitration-practitioners。

⁹ 可查阅 www.ibanet.org/global-impact-covid-19-pandemic-dispute-resolution。

¹⁰ 可查阅 www.arbitration-icca.org/right-to-a-physical-hearing-international-arbitration。

用总体上有助于提高程序的效率。与此同时，不断强调的一点是需要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性，并保持争议解决程序的灵活性。与会者还强调，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发展应力求改善所有相关方诉诸司法的机会。

14. 有与会者提到，随着数字化的出现，争议解决的模式正在发生变化。有人指出，正在出现根本性的变化，将争议解决的范围扩大到了各个部门和行为体。数字应用涌现，技术使用增加，效率获得提升。随着获取争议解决服务越来越便捷，也有人呼吁加强问责制和合法性，包括在对环境的影响方面。据指出，技术正被应用于争议解决的所有阶段，包括程序的准备和管理。正在利用创新的解决办法，通过浮动条款采用不同的争议解决手段，并预测争议的结果。这些发展带来了某些挑战，这些挑战可能是技术本身固有的，也可能是获取技术的机会不均衡造成的。因此，与会者普遍认为，应最大限度地扩大使用技术的益处，同时处理使用技术的任何负面影响。

15. 在关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会议期间，与会者表达的关注之一是潜在的数字鸿沟，即有机会获得技术的人和没有机会获得技术的人之间的差距。会上指出，评估项目应考虑到这一点，不仅要考虑到某些法域可能缺乏基础设施，还要考虑到并非所有当事人都有机会获得同等水平的技术。同样，有人提到，使用技术会有成本，这对中小企业和欠发达经济体的企业来说可能是负担。另一方面，有人认为，获取机会增多和费用节省（例如，差旅费）的益处通常会超过使用技术的成本。

16. 有与会者从实际角度强调，有必要就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可利用的技术建设所有相关方的能力。会上强调，各方当事人、仲裁员和所有相关方都需要接受培训，以便充分利用最新发展，例如在预测结果、寻找解决办法的依据和确保裁决的一致性方面。

17. 与会者分享了全球不同地区的动态以及区域视角，其中显示出了一定程度的共性。尽管会上对可能存在的数字鸿沟表示关切，但所有区域的技术使用情况和获得解决争议服务的机会均有增加。会上还提到了笔译和口译服务的发展情况。有与会者提到，相关机构及其提供的服务量显著增多。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评估项目可以通过分享最佳做法为这类机构提供指导，这也能够促进协调统一。在认识到大体趋势的同时，有人建议，评估项目不应该草率地一概而论，因为各项动态所处的法律环境大不相同。

18. 如上所述，数字经济中争议解决的发展需要仲裁机构调整其服务，同时应对大流行病带来的挑战。会上交流了仲裁机构的经验，这些机构表示采用了新技术进行备案、指定仲裁员、管理案件、审理、交换包括数字证据在内的文件和作出裁决等，但仲裁的基本原则一如既往。会上还提到指定机构在监督技术手段使用方面发挥了更大作用。会上指出，一些仲裁机构颁布了便利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使用技术的指导材料，¹¹这些材料会对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提供启发，应当予以评估。

19. 关于仲裁的发展情况，网上听证审理吸引了许多与会者的注意。网上听证审理也称为远程或视频方式听证审理，会上指出，近年来此类听证审理的数

¹¹ 例如，国际商会《虚拟审理规程核对表》和《关于组织虚拟审理的网络规程和程序令的建议条款》以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指南——远程仲裁》。

量骤增，特别是在因大流行病而实施旅行限制的影响下，更是如此。据报告，大多数法域的法律并不阻碍举行网上听证审理，当事人对此类听证审理反应良好。会上述及网上听证审理的优势是实现灵活参与，同时确保成本和时间效率。另一方面，会上也概述了亲身出庭审理的益处，特别是在程序涉及复杂的问题、多种语言和询问证人的情况下。因此，会上强调，视频方式环境要求仲裁庭需更加注意确保公平，并在与当事人沟通和询问证人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会上提到，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减少网上听证审理引起的关切。

20. 讨论围绕举行网上听证审理的法律和实践框架展开，讨论内容包括是否应将之定为默认情形、何时作出这一决定以及需要考虑哪些因素（例如，时区和持续时间）、参与方式、是否保留录音录像、语音转文字服务、安全措施等。会上强调需要一份关于举行听证审理的核对表或一份关于在线询问证人的规程（原因是缺乏监督和存在外部影响的风险）。有与会者指出，与临时仲裁相比，具有技术能力的机构可能更容易处理网上听证审理产生的问题，并提及仲裁机构制定的现行准则。

21. 一些发言者提到在仲裁的不同阶段使用人工智能，例如，协助当事人准备案件，以及协助仲裁庭分析文件和证据。但有与会者指出，在争议解决的背景下，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概念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正如在数字贸易和订约方面所做的那样（见 [A/CN.9/WG.IV/WP.173](#) 号文件）。虽然有人认为人工智能可以优化争议解决过程的效率，但也有人对所谓的算法或自动化决策表达了担忧，这是指在没有人工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分析数据和统计资料做出决定。虽然有与会者指出这种程序在处理简单和重复性的争议方面可能是有用的，但也有与会者建议应就人工智能的使用制定职业道德标准，特别是在决策方面，以便确保问责。

22. 还围绕网上调解展开了讨论，网上调解在大流行病期间被证明是成功的，成功率与当面调解近乎相当。与仲裁类似，网上环境节省成本和时间，这被视为一种优势。会上分享了通过网上或混合形式的调解解决跨境争议的一些实例。会上还提及欧洲联盟关于平台与企业关系的条例，该条例规定使用调解解决在线平台提供商（搜索引擎、在线市场、社交媒体和应用商店）与在线平台企业用户之间的问题。与会者提到该条例要求平台提供商建立内部投诉处理制度，并指定至少两名调解员，最终由调解员就平台提供商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23. 会上指出，评估需要考虑到网上调解的特殊性，例如，调解员的独特作用及其指定程序、保密要求，包括安全措施，以及解决办法谈判的最后阶段。有与会者指出，可以制定一些准则，同时不妨碍调解程序的灵活性，这是调解的本质。

24. 与会者分享了金融争议解决方面的发展动态，提供了特定行业的视角。会上提到金融部门的争议需要由具备专门知识的人员迅速解决，仲裁正在越来越多地用于解决跨境争议，而银行和金融机构传统上更倾向于诉讼。与会者提到了反映该行业的规则和准则，该行业也在迅速变化。

25. 与会者还举例说明了解决与数字经济中的服务或数字资产有关的争议的新形式。会上提到了元宇宙中的争议解决或基于区块链的争议解决机制。有人

提到“去中心化司法”的概念，这是指一群受到激励的人们作为陪审员参与决策的一种机制。会上指出，这类争议解决形式有其独特的特点，例如，可能有匿名的当事人和（或）决策者参与，而且可以使用作为契约而提供的智能合同来执行决定。

26. 与会者还强调了法院在处理数字经济中的争议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跨境执行临时措施以保全可能是以数字形式存在的资产或证据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应当评估在不同法域执行法庭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所面临的困难，并提及了第五工作组目前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工作。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开展相关工作，为仲裁庭下令采取此类措施和当事人请求采取此类措施编写指导意见。更一般地说，与会者认为，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背景下的司法协助应当是评估活动的主题，目的是促进不同法院之间的协作。由于法院可能并不完全熟悉技术的发展动态，有与会者建议，作为评估工作的一部分，应找寻缩小这一差距的手段。

评估项目的范围

27. 与会者表示普遍支持评估项目，因为该项目将有助于委员会：(一)随时了解争议解决领域的发展动态；(二)确定立法项目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三)制定应对具体问题的相关法律标准。会上普遍认为评估工作有助于维护争议解决程序的完整性，并促进有效利用技术。与会者不断指出，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应包括技术，同时有利于争议解决的基本原则。因此，有与会者指出，评估的目的应当是掌握技术发展动态，找出任何法律空白，特别是在各方当事人享有正当程序和公平待遇的权利方面。与会者还指出，评估项目的成果可以让所有参与方更好地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

28. 与会者就可能的工作领域和可能的形式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规则、规程、工具包或指导文件。有与会者强调，委员会拟制定的任何标准都应以技术中性原则为基础，并应经得起未来发展的检验。同样，有与会者对采取监管办法解决争议表示了谨慎态度，因为这项工作应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和灵活为指导。

29. 与会者认为，[A/CN.9/WG.II/WP.222](#)号文件第17段概述的评估项目的范围总体上可以接受。还有人建议，评估项目应：

- 首先评估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如何应对这些发展动态，以及这些文书是否需要更新；
- 审查与贸易法委员会其他领域文书的相互影响情况，包括那些为“书面”和“签字”规定功能等同规则的文书；
- 与其他工作组的项目进行协调，例如，关于数字经济相关法律问题的第四工作组和关于破产中民事资产追回和追查的第五工作组；
- 考虑广泛的争议解决手段，包括新的形式以及法院在处理小额索赔和支持仲裁方面的经验；
- 考虑法律背景不同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法域的各种经验；以及
- 达成一个不仅可与委员会分享，而且可更广泛地与国际社会分享的成果。

30. 与会者注意到评估项目的范围很广，而秘书处可用的资源有限，因此有人提到，可以先从值得更多关注的专题入手。

B. 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

31. 专题讨论会的第 4 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举行，专门讨论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这一专题。¹²会上回顾了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继续参加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并将“适用于内置争议解决机制的网上平台和主要用于争议解决的网上平台的法律标准”列入专题讨论会议程。¹³

32. 这场会议首先概要介绍了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平台第二次会议，其中专家们讨论了拟订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该文书可通过使用网上争议解决机制来便利诉诸司法，并规定适用于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提供商和平台的最低核心标准（见 A/CN.9/WG.II/WP.223 号文件）。

33. 有与会者指出，网上平台是数字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还提到了“平台”经济的概念。据介绍，网上平台主要以合同为基础，是涉及平台用户和运营商的私人法律体系，后者负责监督。与会者着重介绍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平台：(一)具备处理用户之间争议或用户与运营商之间争议的内置机制的平台；以及(二)专门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平台。与会者指出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相关问题，包括平台的内部政策、用户的有效同意、平台外决定的承认和可执行性、适用法律、补救和上诉机制。

34. 与会者分享了在不同法域运行专门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的实际经验，并举例说明了各个特征和结构。与会者还分享了运行方面的挑战，包括法律限制（包括涉及消费者的限制）、不同的监管方法、预算限制以及一个法域内和不同法域之间在获取机会方面的不对称。会上还提到了几个创新方面，包括使用人工智能或算法进行自动化决策。还提到了元宇宙中的争议解决和对此提供的服务。

35. 有与会者强调，需要在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上保证正当程序和公平，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优势。有人对平台上的自动化决策表示关切，因为这些决策可能不合理，也可能不会受到司法审查，特别是在自动执行的情况下。同样地，与会者就在决策过程中使用算法发出告诫，并呼吁制定道德标准或提供最佳做法。

36. 讨论还涉及适用于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的标准。会上回顾委员会于 2016 年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技术指引》），其中强调了网上争议解决进程的基本原则是公平、透明、正当程序和问责制。与会者提及《技术指引》的一些不足之处，主要包括该文书是说明性的，不具约束力，以及没有界定网上争议解决程序的第三也是最后阶段。据解释，这两种情况都是因为《技术指引》旨在涵盖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争议，鉴于不同法域对消费者保护采取不同的做法（例如，争议前仲裁条款在一些法域无效），这使得工作组难以达成折衷。

¹² 发言者包括 James Kwok Wing Ding、Teresa Rodriguez De Las Heras Ballell、Colin Rule、Nicolás Lozada-Pimiento、Laura Aguilera Villalobos、Amy J. Schmitz、Mike Dennis 和 Yoshihisa Hayakawa。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30 和 233 段。

37. 会上指出，自《技术指引》通过以来，网上争议解决机制的使用大幅增加，各国国内法院也越来越依赖网上平台处理案件。会上概述了其他国际组织在制定相关标准方面开展的工作，例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2019年批准的《跨境企业间争议的网上争议解决协作框架》，其中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技术指引》的基础上起草的《示范程序规则》。会上解释这一协作框架的范围限于企业之间的争议，并将仲裁作为网上争议解决程序的第三也是最后阶段。与会者还提到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当前正在进行的拟定“国际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技术委员会（ISO/TC 321）电子商务交易保障”的项目，以及国际网上争议解决理事会、美国律师协会网上争议解决工作队和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所。

38. 与会者普遍认为，有必要认真评估自《技术指引》通过以来在实践和标准制定方面的发展情况。有人指出，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的会议在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的现行实践与潜在的法律文书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在这方面，与会者表示支持秘书处继续参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收集更多信息。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重新审视网上争议解决或网上平台的含义，以及消费者、企业和用户的概念，这些概念在平台上已经变得有些模糊。与会者还呼吁审查法院如何利用网上平台，特别是用于处理小额索赔。会上还着重讨论了与跨境执行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相关决定有关的议题，包括自动执行的救济措施。最后，与会者呼吁就使用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向发展中国家和中小微企业提供能力建设。

39. 虽然有与会者建议着手拟订一项关于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的国际文书，其中规定最低核心标准，但有与会者告诫说，曾导致《技术指引》谈判拖延的情形依然存在，而且鉴于技术的不断发展，拟订任何具有约束力文书的时机尚不成熟。会上强调任何道德标准和最佳做法指南都应旨在确保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扩大诉诸司法的机会范围，而不是予以限制。

C. 仲裁

40. 专题讨论会的第5场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举行，专门讨论仲裁专题。¹⁴会上回顾，委员会在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听取了一项关于审查仲裁程序的建议，以期拟订国际仲裁规则，并决定在专题讨论会上讨论关于仲裁问题开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¹⁵

41. 会议首先介绍了 [A/CN.9/WG.II/WP.225](#) 号文件附件所载瑞士政府的建议。有与会者指出，仲裁可以回应关于仲裁已经变得过于耗时耗资的批评意见，这一方面是由于争议的复杂性导致，另一方面是想要实现完美的争议解决程序有时会导致正当程序偏执。会上提出，仲裁是一种在简易程序中快速解决争议的方法，其结果是，在启动正式仲裁之前，必须立即遵守这种解决办法。会上解释，诉诸仲裁的可能性将提供一个安全网，并使各方当事人放心，不会因仲裁员的严重失误而受到影响。

¹⁴ 发言者包括 Michael Schneider、Lindy Patterson、Allan Stitt、Pierre D. Grenier 和 Jesusito G. Morillos。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43段。

42. 与会者指出，关于仲裁的法律规定了决定在国内的可执行性，但仍然存在如何确保立即和跨境执行的问题。基于合同的裁决也是同样的情况。据解释，瑞士所提建议的目的是通过合同机制和依托《纽约公约》，确保跨境遵守仲裁结果。

43. 与会者分享了已通过相关法律的不同法域的仲裁经验。与会者称，在许多法域（既有大陆法系，也有普通法系）中，仲裁都是成功的，但主要见于国内和建筑业。与会者指出，仲裁成功地解决了建筑合同产生的争议，促成了迅速作出决定，同时确保了正当程序和公平性。据解释，这些法域的法律是根据企业的请求和需求拟定的，这种做法一经采用，发展相当迅速，超出了预期。会上还强调，随着仲裁法律的出台，这些领域的仲裁或诉讼案件数量有所减少。会上还提到一些法域存在提供类似工具以便确保迅速支付索赔的法律。

44. 与会者指出，仲裁在解决涉及经常性付款的长期合同（例如，许可协议和长期交付合同）的争议方面具有巨大潜力，在这种情况下，现金流是关键，快速解决办法可能比准确的解决办法更受青睐。据称在现行法律中，只能根据非常有限的理由对仲裁员的决定提出质疑，即仲裁员的行为违背了公平行事的义务，以及仲裁员超越了管辖权。据指出，对相关决定不满意的一方当事人还有可能在仲裁或法院程序中提出索赔，但该当事人必须立即遵守该决定。据报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各方当事人接受了决定，没有启动仲裁或法院程序。

45. 有与会者提到，当事人有可能在没有任何相关法律的法域就裁决达成一致。但有与会者指出，缺乏使决定具有可执行性的法律可能会阻碍当事人使用仲裁，因为这需要依赖自愿遵守。

46. 有与会者对就仲裁问题开展工作表示怀疑，因为仲裁做法仅限于某些法域和某些行业。还有与会者指出，仲裁往往是在国内范围内加以监管，并有与会者对可能达到的协调程度表示保留。因此，有与会者呼吁，探索性工作应侧重评估对法律中不同做法进行协调的可行性。

47. 有与会者建议，关于仲裁问题的工作应以用户和企业界的需求为基础。一些与会者支持开展探索性工作，研究适用于仲裁或解决长期合同争议的类似程序的规则，并研究如何确保临时执行决定。有与会者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以下方面：(一)适用范围，包括需要当事人的同意；(二)仲裁对各类争议和跨境争议的适用性；和(三)维护正当程序和公平性要求。与会者指出，这项工作可能会产生不同形式的成果，例如，指导文件、合同示范条款、示范法或公约。

D. 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

48. 专题讨论会的第 6 至第 8 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重点讨论了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和一个专家组编写的条文草案。¹⁶会上指出，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继续与专家接触，以期编写一份条

¹⁶ 这几场会议的发言者包括 Cedric Yehuda Sabbah、Elliot Friedman、Patricia Shaughnessy、Crenguta Leaua、Lawrence Akka、Shai Sharvit、Andrés Jana、Christian Aschauer、Elizabeth Stong、Takashi Takashima、Tilman Niedermaier、Chris Clements、Monika Feigerlova、Manuel Gomez、Gilad Wekselman 和 Racheli Pry-Reichman。

文纲要，协助实施此类争议的解决。¹⁷会上澄清，A/CN.9/WG.II/WP.224 号文件中的条文草案是为了激发专题讨论会上的讨论而编写的，各场会议将采取集思广益的形式。与会者对起草条文草案的专家表示感谢，这些草案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9. 有与会者提到，美国的科技公司由于熟悉法院程序，倾向于依赖法院诉讼。但也有与会者指出，由于仲裁程序灵活，可采用保密措施，裁定由具有技术专长的仲裁员作出，以及《纽约公约》规定了跨境执行机制，仲裁正在越来越多地得到利用。

50. 与会者普遍认为，涉及技术问题的争议越来越多，有必要研究如何利用现有的争议解决法律框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以调整以便解决此类争议。会上举例说明了争议可能导致初创公司失去原始资本或竞争优势，因此需要快速解决。有与会者建议应进一步确定仲裁的优势。与此同时，有与会者呼吁认真审查仲裁利用不足的原因以及争议各方当事人的需求。

51. 与会者分享了硅谷仲裁和调解中心¹⁸和联合王国司法管辖权工作队等组织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¹⁹

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条文草案

52. 关于条文草案第 1 条（定义），有与会者提到，第 1 款提供了一个开放式定义，以涵盖范围广泛的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第 2 款以并非穷尽的方式列出了此类争议的常见类型。据解释，该定义并不是为了成为一个规范性定义，而是为了反映出拟订条文草案所依据的背景。

53. 有与会者担心该定义过于宽泛。例如，有人提到，由于技术是许多交易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因此难以断定一项争议明显不属于该定义的范围。会上还指出，按照定义，技术争议将涉及初创公司以及国家或政府实体，这可能需要同样的规则。还有人指出不应将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包括在内，因为这些争议通常由另外的争议解决机制解决。

54. 对此，会上澄清，拟订条文草案第 1 条中的定义主要是为了介绍拟订条文草案的背景，而不是为了确定这些条文的适用范围，本条文草案的适用问题一般应由各方当事人决定。还有人提到，该定义需要足够灵活，以便涵盖不断演变的技术发展。

55. 与会者普遍认为，如果将条文草案的适用交由各方当事人决定，那么界定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就没有多大意义。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提供具体的案例，以便凸显当事人可能考虑利用条文草案处理的争议所具备的特点。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29 段。

¹⁸ 会上介绍了硅谷仲裁和调解中心技术争议、技术公司和国际仲裁工作队以及硅谷仲裁和调解中心国际仲裁、调解和区块链交易倡议正在开展的工作。

¹⁹ 《联合王国司法管辖权工作队数字争议解决规则》的制定是为了促进快速、经济高效地解决商业争议，特别是涉及加密资产、加密货币、智能合同、分布式账本技术和金融科技应用等新型数字技术的争议（可查阅 <https://technation.io/lawtech-uk-resources/#rules>）。会上提到这些规则特别具有创新性，因为可以匿名或化名进行仲裁，而且仲裁庭被明确授权操作、修改、签署或取消与争议有关的任何数字资产，这意味着仲裁庭可能能够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有效执行其裁决。

56. 关于条文草案第 2 条（仲裁员人数），有与会者表示支持独任仲裁员这一默认规则，但有一项谅解，即仲裁员需具备解决争议所需的专门知识，或者将得到具备技术专门知识的专家或中间人的支持。与此同时，与会者指出，各方当事人应可灵活商定不止一名仲裁员，特别是在涉及复杂的技术相关问题的争议中。

57. 会上认为，条文草案第 3 条就何时和如何举行办案会议以及需要讨论的问题提供了有益指导。会上提到，其他条文草案中涉及的问题（指定专家、保密要求、数字证据的处理和较短时限）也需要在此类协商中讨论。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一条规则表示怀疑，并表示倾向于将条文草案第 3 条的内容作为指导。在这方面，会上提到了《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认为该条提供了关于协商的简明规则。针对就第 2 款(h)项中的“秘书”一词提出的问题，会上指出，该项旨在表达所有参与程序的人员都需要掌握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以便确保效率。

58. 会上解释，条文草案第 4 条为当事人针对通知提交补充文件和针对补充文件作出答复规定了较短的时限。虽然有与会者认为有必要对各方当事人规定较短的期限，以便仲裁庭在条文草案第 9 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裁决，但考虑到案件范围广泛，有与会者对规定如此短的时限表达了怀疑意见。有人认为，仲裁庭应当具有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这一时限的灵活性，而且《快速仲裁规则》中规定的时限短而灵活，足以适用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

59. 考虑到专家在与技术有关的争议中的重要作用，有与会者认为，条文草案第 5 条中关于指定专家以及专家在程序中的作用的规则将是有助益的。会上还指出，专家与仲裁庭的互动以及在程序中如何处理专家的调查结果/裁定可能需要受到监管。

60. 有与会者指出，条文草案第 5 条过于侧重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应当对当事人指定的专家和当事人本身给予同等关注，特别是在当事人具备最全面专门知识的新兴技术相关事项上对当事人本身给予同等的关注。与会者还指出，需要澄清专家和中间人的各自结论在法律效力方面的区别。

61. 有与会者表示，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往往涉及技术和商业敏感信息，需要保密。有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未载列关于保密的具体规定，而是由各方当事人商定此类安排。另一方面，透明度规则是在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的仲裁背景下制定的。

62. 会上解释，条文草案第 6 条将禁止向未参与仲裁程序的当事人披露有关仲裁的信息和仲裁中产生的信息（对外保密）。有与会者就第 1 款中提及的非公开信息的含义和范围、是否应当允许向保险人和程序的其他资助人披露信息以及在不遵守的情况下可能对当事人施加的制裁提出了一些问题。

63. 关于条文草案第 7 条，会上解释说该条文旨在保护仲裁程序中的敏感信息（内部保密），主要依据的是《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规则》。有与会者指出，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往往涉及市场上的竞争者，因此更有必要保护商业秘密和专门知识。关于第 1 款中“机密”信息的范围和定义，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参考《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7 条中的内容，尽管编写时的背景略有不同。会上还考虑了一种与第 2 款规定的做法不同的办法，该办法的默认规则是当事人和仲

裁庭之间交换的所有信息均应保密，无需当事人提出保密要求。还有人建议，第3款中的“造成严重损害”一语需要澄清。有与会者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审议关于第三方顾问和中立专家的条文，第三方顾问负责处理有关保密和相关要求的问题，中立专家的任务是根据自己收到的机密信息编写报告。有与会者建议，还可以拟订关于“仅限律师审阅”的条文。

64. 会上解释，条文草案第8条将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27条加以补充，因为考虑到与技术有关的争议可能涉及数字证据以及使用各种手段出示数字证据。有与会者指出，第1款中关于数据和技术信息也属于“证据”概念的说明以及第2款中关于可能有不同取证方式的说明会起到帮助作用。但有与会者对限制第27条范围的相反解释表示关切。关于要求各方当事人披露在收集和呈递证据时使用技术情况的第3款，有意见认为，该款指令性可能过强，尽管这些问题应在办案会议上讨论。鉴于人工智能的使用可能会有进一步发展，有与会者对该款提及“人工智能”表示关切。

65. 作为一般性意见，有与会者指出，条文草案第6至第8条规定的详细程序可能与迅速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的目标背道而驰。

66. 最后，关于作出裁决的期限，与会者普遍认为理想做法是迅速解决争议，例如涉及软件开发和初创公司融资的技术相关争议。会上分享了一些具体实例，这些实例可对工作提供有益的指导。因此，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按照条文草案第9条的规定来设置非常短的默认时限。另一方面，有与会者对为目前涵盖的广泛争议规定如此短的时限是否有用表示怀疑，特别是在不了解争议的复杂性、拟接触的专家和拟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下。有与会者指出，较短的时限可能导致系统性的延期。还有人提到，在临时情况下规定如此短的时限可能有困难。此外，虽然扣减费用和其他制裁措施可能激励仲裁庭更有效地管理仲裁程序，但有与会者对此类制裁措施的监管性质表示怀疑，并指出这种规定可能会限制能够适当处理案件的仲裁员队伍。

67. 与会者认为，需要澄清条文草案的运作框架，例如，该框架是补充还是取代《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抑或最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关于简化和快速程序的必要性，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依据对框架规定较短的时限，包括作出裁决的时限，同时让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具备根据案件加以调整的灵活性。

68. 虽然最终成果的形式尚未确定，但有与会者对为解决与技术有关的争议拟定一套单独规则表示怀疑。相反，有与会者表示倾向于拟定供当事人使用的示范条款，或编拟指导文件，说明如何调整《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以便适合解决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特别是，有与会者对制定关于专家/中间人的指定和作用、保密以及较短裁决时限的示范条款表示了一定兴趣。

E. 关于前进方向的圆桌讨论

69. 2022年4月1日举行了一次圆桌讨论，目的是就今后可能就争议解决开展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意见。

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

70. 讨论期间回顾，根据工作组第七十四届会议的请求（A/CN.9/1085，第66和67段），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说明（A/CN.9/1114号文件），介绍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专题的不同立法办法，供委员会审议。

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的发展情况和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

71. 关于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专题和解决争议的网上平台专题，与会者表示支持秘书处继续评估发展情况，并向委员会报告可能开展的立法工作，同时确定相关议题和此类工作的范围。与会者指出，考虑到这两个专题的相关性，需要密切协调这两个专题的工作。与会者请秘书处继续与来自不同法域的广泛专家接触，包括参加和支持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临时措施和司法协作问题纳入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评估工作的范围（见上文第26段）。

72. 与会者普遍认为，随着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越来越多地使用技术，评估工作应审查是否出现了范式转变。与会者指出，虽然有必要汇编关于技术发展及其在争议解决中的应用的信息，但评估的重点应当是关于处理使用技术的任何负面影响的法律问题，以及技术如何能够提高争议解决程序的效率，同时保持其完整性。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应以正当程序和公平原则为指导开展评估项目，该项目也应当以技术中性为基础，这是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基本原则之一。有与会者建议，可以沿用秘书处在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做法，即制定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系统（见A/CN.9/1064号文件及增编）。与会者指出，通过采取这种做法，将有可能审查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是否以及如何应对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并找出可能需要制定法律标准的任何差距。有与会者提到，通过这项工作，可以更好地调整评估项目的范围，以便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任何工作的可取性和可行性的具体信息。有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采取整体方法，纳入不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手段（包括在线平台）和在争议解决中使用的广泛技术。

73.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似宜考虑请秘书处利用日本政府提供的资源继续实施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评估项目，²⁰并在2023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报告其初步调查结果。同样，委员会似宜考虑请秘书处继续支持并参与包容性全球法律创新网上解决争议平台，因为其专家正在继续制定一项关于诉诸司法以及解决争议网上平台的作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仲裁和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

74. 关于仲裁和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这两个专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工作组开展立法工作，但也有与会者对此类工作的可取性、可行性和范围表示怀疑。

75. 关于仲裁，有人指出，这种实践仍在发展之中，一些法域既没有这种实践，也没有立法提供法律框架。还有与会者提到，现行实践大多限于主要涉及建筑业的国内争议，需要认真评估这种实践是否可以适用于跨境争议和其他行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6/17），第231和232段。

业的争议。因此，一些与会者认为，协调这些问题的时机尚不成熟。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提到，如果要开展工作，应力求实现逐步协调，而不是协调现有的法律标准，因此，应当采取灵活而不是指令性的办法，以便让相关实践得以发展。还有与会者指出，仲裁可以为解决与技术有关的争议提供一种适当的解决办法，在这种争议下，情形发展迅速，而且当事人（如初创企业）没有资源进行全面国际仲裁。

76. 关于与技术有关的争议解决，有与会者建议，这项工作不应着眼于制定一套新的规则，而是要拟定示范条款，供争议当事人便捷参考，或将之纳入各自的争议解决条款。有与会者指出，此类示范条款的拟定工作将对行业的需求作出回应，因为目前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框架未得到充分利用，可能被视为未提供充分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询问，与技术有关的争议的特殊性是否足以证明有理由制定单独的示范条款，因为仲裁员的技术知识、专家的作用和保密等方面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争议，随着技术的最新发展，尤其如此。

77. 与会者指出，这两个项目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提供法律框架，推行简化机制，促进在很短的时限内解决争议，由具有相关专门知识的第三方参与，不一定作出最终裁决，但结果仍然可以跨境执行。与会者认为，规定了较短时限的《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可以提供基本框架，使当事人能够在必要时诉诸快速仲裁。与会者指出，这种机制可以应对所有类型行业的需求，而不必局限于建筑业或技术行业。有与会者呼吁，在该机制中需要强调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拥有根据自身需要调整程序的酌处权。

78. 与会者虽然就可能的工作形式（例如，示范法、示范条款、准则和工具箱）提出了不同的建议，但普遍认为，一旦确定了法律标准的范围和实质内容，就应确定适当的形式。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今后的工作应注重在工作组的谈判努力能够增加价值的领域，并响应委员会商定使用的四项检验标准。²¹

79. 经过讨论，与会者普遍认为合并处理这两个专题可能大有益处，因为其基本目标相似。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这类工作应立足于分析在跨境情形下和其他行业（包括技术行业）中使用仲裁是否可取，以及评估对适用的法律文书进行协调是否可行，包括为执行目的进行协调。还有与会者建议该工作可以包括拟定关于专家/中间人的指定和作用、短时限和保密的示范条款，供各方当事人在需要迅速解决的争议中使用。最后，与会者强调，这类工作应以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法规为基础，并探讨如何在无需修订这些法规的情况下扩大这些法规的使用。

²¹ 委员会似宜回顾，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商定使用四项检验标准来评估是否应将某一专题的立法工作交由一个工作组处理：(一)该专题是否显然适合加以国际协调并以协商共识方式拟订立法文本；(二)未来文本的范围和有待审议的政策问题是否足够清楚；(三)是否存在该专题立法文本将能够增强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协调或统一的充分可能性；以及(四)是否可能与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发生重叠。《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03-304 段。